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 案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1]](#footnote-1)，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被彈劾人劉育成(下稱被彈劾人)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下稱大鞍國小)校長，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且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被彈劾人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學生，惡性重大，且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並涉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違失，嚴重有害師道及學生權益；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被彈劾人從事教職逾34年，長期利用家長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被彈劾人於83年至112年服務於南投縣4所國小期間，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屬實，且尚有涉及M生等4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中；其於78年至83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亦有違反性別事件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中，惡性重大，行為已令師道蒙塵。復其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 被彈劾人從事教職逾34年，其自民國(下同)78年初任教職，先在臺北縣(現新北市)八里鄉長坑國民小學服務5年，擔任教師兼訓導組長，再自83年8月1日起調至南投縣之相關國小服務迄今(附件1，頁1-38)。

###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全文48條[[2]](#footnote-2)，該次修法重點之一即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規定，要求校長應遵守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並明定「校長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係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條參照)、「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行為人為校長時法院得酌定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金」(第42條參照)等。再按性平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4條第2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顯然，校長乃校園結構中之最具權力之人，未成年之學生尚未成熟、思慮未周，倘校園中發生校長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互動上有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往往因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導致年幼學生無從判斷、不敢伸張，且對學生個人產生之傷害往往既深且鉅，恐終生難以彌補、修復，甚至衝擊整體社會國家，故對於教育人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應極力預防、嚴加處置。

### 本案被彈劾人竟長期利用家長對其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實枉為人師：

#### 由於112年6月5日17時12分A生在BBS站「批踢踢實業坊-南投版」發表「[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同年月7日A生在BBS站「批踢踢實業坊-八卦版」發表「[爆卦] 台版熔爐\_南投劉姓校長案(受害者請進)」等文章，以及A生與E生於同年月7日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出面指控被彈劾人在渠等分別就讀雲林國小、延平國小時，對渠等有撫摸、親吻等猥褻行為，並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性別事件調查；南投縣政府遂啟動「605性別平等事件專案」(下稱605專案)，經性平調查程序、普發清查問卷、設置檢舉專線等作為，以找出潛在被害人、調查被彈劾人涉及性別事件之真相。

#### 南投縣政府605專案，截至112年12月之查處，共計被害者29人(附件2，頁41)：

##### 計有6人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由該縣性平會決議不受理；進入調查有23人。

##### 受調查之23人，調查情形/結果為：

###### 性侵害9人。

###### 性騷擾3人。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1人。

###### 5人不成立。

###### 1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

###### 4人仍調查中。

##### 已罹追訴權時效之案件，共計15件。

#### 校園中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之下，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除身體被侵犯、心生恐懼，往往因「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的衝擊，承受機構背叛的壓力與創傷。受害學生囿於師長權威、面臨各種未知的質疑、承受異樣眼光等因素而選擇隱忍，也因為其智識身心尚未成熟，對於行為人的侵犯，感到滿是疑惑，或因服從權勢，告以「不准說出去」的指示而不敢伸張，進而造成此類性侵害事件「不易被揭露」、「延後揭露」、「多年後聽聞行為人持續性侵他人，基於義憤始出面揭露」、「創傷嚴重且延續至成年」等特性；澳洲之國家調查，亦提出「性侵害被害者平均花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的具體結論[[3]](#footnote-3)。依據本案訪談遭被彈劾人侵害之學生，其等表示受害之際礙難向外界說出實情，直至成年，心理創傷仍在，卻只能暗自調適，若非112年6月間有被害人A生勇敢出面吹哨，受害者們恐怕永遠選擇隱瞞過往等情，均與前述相關研究結論相符；渠等說法略如：

##### 被害人A生：「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被彈劾人，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我決定站出來。」(附件3，頁56)

##### 被害人E生向本院表示：「(問：願意來院說明的理由為何？) 我跟我媽媽說過，但沒講完全。我媽覺得我不喜歡被彈劾人，遂停止家教。高中時我才講出來。……。每每講到這些事，就會一直哭，一直到被害人A的文章PO出來，我跟我妹想把這件事講出來，主要是家人支持我們。」「(問：當時你的受害情形？)……我不敢完全跟媽媽講，因為他是老師。後來有一次我跟媽媽講這件事，當時我表妹媽媽在場，她很欣賞被彈劾人，媽媽知道這件事，跟我表妹媽媽討論，我偷聽到他們的對話，覺得不相信我……。」(附件4，頁65-67)。

##### 被害人H生向本院表示：「(問：當時為何他對你有擁抱、牽手這些行為？)被彈劾人沒特別講我們是否為男女朋友，當時還小並不知道怎麼一回事，剛開始會推開，後來就覺得我是他的女朋友，球隊員也知道。……(問：你為何會覺得他不適合再當老師？)他對我做了這些事，影響我到現在……，我一直以為我自己可以隱藏，一直裝沒事……」「(問：這件事藏了20多年，對你最大的影響？) 我困惑，沒安全感，在感情交往覺得自己是被選擇的，而非自己要不要，有時也會覺得感覺我們是男女朋友，就是一段感情就沒了，但有時作夢還是會夢到他。」(附件5，頁75-77)。

#### 另被害人A生提及，會參加被彈劾人課後家教或補習班的原因，是當年家長間對其抱持年輕優秀、會教學等良好印象(附件3，頁58)；延平國小校友甲、乙也分別表示：「(問：據悉，當時同學間會私下玩「抓猴」遊戲。抓猴遊戲是什麼意思？)我們想去看被彈劾人跟某生的八卦，後來發現其實被彈劾人跟每一屆的學生都這樣。」、「記得某天快放學時間，被彈劾人在體育館運動中心(921之後新蓋的體育館)內抱著女同學(隔壁班某生)親吻，我們躲在外面看到的。每次下課被彈劾人跟女同學在3樓，兩個人在那邊靠著卿卿我我談情說愛。他跟我們班某一個女生也特別好，被彈劾人的表現都會表現在臉上，所以男生都看得出來。……被彈劾人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等語(附件6，頁80；附件7，頁88-89)。同樣證明被彈劾人長期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行為，均係不當利用家長信任感、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

### 被彈劾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審理在案：

#### 南投地檢署於112年12月19日函復，該署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等案，業於112年12月19日移送南投地院審理(附件8，頁91)。

#### 112年12月6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並載：被彈劾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被彈劾人於擔任上開教師期間，明知附表所示女生均為未滿14歲在其任教學校就讀之女學童，竟基於違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意願之方法，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

#### 上揭起訴書附表(證據清單)顯示，有4案件在追訴時效期間內；另有4案件雖已逾刑法之10年追訴時效或性騷擾防治法之6個月告訴期間，惟仍得作為間接證據參考(附件8，頁95-99)。

### 被彈劾人於83年至112年服務於南投縣4所國小期間，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屬實：

#### 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屬實：

##### 依據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附件9，頁166-191)，被彈劾人對A生等10人性侵害屬實。茲將南投縣性平會認定結果表列如下：

1.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一覽

|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 畢業學校 | 認定結果 |
| --- | --- | --- |
| A(女) | 雲林國小 | 被彈劾人強行觸摸A生身體及強吻A生之行為(未遂)，違反A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B(女) | 雲林國小 | 被彈劾人強行抓住B生手部並擁抱B生之行為，係違反B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C(女) | 雲林國小 | C生之指述既經被彈劾人所否認，且該案件除C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彈劾人有利之認定。是以，就C生指稱談話過程中被彈劾人突然很靠近等情，應不成立。 |
| D(女) | 雲林國小 | 被彈劾人強行撫摸D生胸部、下體、大腿及強行擁抱D生之行為，顯然違反D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E(女) 、F(女) | 延平國小 | E生、F生於事件當下分別為3年級、1年級、均係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被彈劾人出於猥褻之犯意，對E生所為抱至大腿上、觸摸身體、強吻、觸摸屁股等行為，對F生所為抱至大腿、觸摸身體等行為，E生、F生雖因年幼無知而未當場反抗，但非屬合意，揆諸前揭實務見解，仍係違反E生、F生意思決定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該等行為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G(女) | 延平國小 | 被彈劾人對G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G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H(女) | 延平國小 | 被彈劾人於師生關係下與H生發展師生戀關係，有違專業教師倫理，其以男女朋友為名義，對H生為擁抱、親吻、觸摸身體、發生性關係等行為，H生雖於當下未為反對，惟被彈劾人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之要件，應屬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I(女) | 延平國小 | 被彈劾人對I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I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被彈劾人出於性交之犯意，違背I生意願而對I生為性交行為，已符合刑法221條之要件，應屬強制性交。職是，被彈劾人前揭行為，均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J(女) | 延平國小 | 被彈劾人強令J生坐於其大腿之上，並強使J生以雙手環抱其脖子，並試圖親吻J生之行為，違反J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K(女) | 延平國小 | K生之指述既經被彈劾人所否認，且該案件除K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彈劾人有利之認定。是以，就K生指稱被彈劾人搭肩、欲環抱K生等情，應不成立。 |
| L(女) | 過溪國小 | 被彈劾人強吻L生之行為，顯然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又被彈劾人刻意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並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其自有以身體大部分之面積與L生身體接觸來滿足其性慾之目的，而於偏僻、無人之處所，男女身體之接觸，客觀上自亦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欲，因此被彈劾人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之行為，實亦與刑法224條之要件相符，亦屬強制猥褻。職是，被彈劾人上開兩行為，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

######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法令情形(附件9，頁191)：

1.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法令情形一覽

| 違反法令 | 行為對象 |
| --- | --- |
|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1條要件，屬強制性交行為 | I |
|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要件，屬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 | H |
|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4條要件，屬強制猥褻行為，涵攝於現行性平法規定，均應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 A、B、D、E、F、G、J、L |
| 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規定 | H |

######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 南投縣性平會建議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同條第3項規定解聘被彈劾人(附件9，頁191-192)。

#### 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 庚生向本院證稱，其與胞妹辛生皆遭到被彈劾人性騷擾，且在A生出面吹哨後，才敢將此事說出來。庚生筆錄在卷可稽，其稱：「(問：劉是你的校長？他沒教你課，為何卻跟你有所接觸？)如果我跟同學起衝突，被彈劾人會藉口安慰我，或想要交代事情，把我約到學校空出來的地方(小木屋)，是練習茶道或橋牌的地方(小木屋沒有門)，有時會在校長室，不會關門，他會挑沒有人的時間叫我過去。他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就會關注我，對我單獨找我講話約三年級開始。我記得六年級時，他藉機留我在校長室兩次，有時候是上課時間單獨找我去。……(問：妹妹也被被彈劾人冒犯？你何時知悉？)從A生開記者會後，我們家才把這件事講開。」等語(附件10，頁195)。

#####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3012、2616107、2616109、2648624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附件11，頁232-235)：

###### 104至107學年度期間，被彈劾人數次在談話時用手上下滑動摸庚生大腿情事，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此部分被彈劾人對庚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 109學年度被彈劾人對辛生摸大腿之行為，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此部分被彈劾人對辛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 事發時庚生及辛生均為國小學童，被彈劾人在學校中為具有權力之人，以庚生及辛生之年齡及權力不對等關係觀之，被害人庚生及辛生實難以應變或反抗。

##### 南投縣性平會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解聘被彈劾人(附件11，頁236)。

#### 對丙生構成性騷擾屬實：

##### 據本案證人雲林國小A生到院陳述指出，有大鞍國小丙生曾目睹被彈劾人與同校ㄏ師在教室發生性行為致做惡夢之情事(附件3，頁58-59)；並經本案詢問大鞍國小陳教導主任表示：「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0605專案內。」(附件12，頁244)、該校前ㄌ主任表示「(問：關於大鞍國小丙生目睹被彈劾人與ㄏ老師在教室疑似活春宮一事，您是否知悉？如何知悉？)被彈劾人不讓我介入太多，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校長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照顧。護理師有跟我說過，連護理師都是聽說的，劉育成就是說沒有。」等語(附件13，頁246)，以及查據南投縣政府，此事件至112年6月10日19:35始由大鞍國小依據南投縣教育處電話通知通報為校安事件(序號2616105；下稱2616105號校安事件)。基於前述，被彈劾人與同校ㄏ師所涉事件，確已影響學生及校園之安寧，並非妥適。

##### 經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6105號案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ㄏ師之行為對丙生性騷擾事實成立(附件14，頁270-283)：

###### 被彈劾人與同校ㄏ師「在110年1月下旬於校內六年級教室獨處時，ㄏ師內褲褪至膝蓋處，丙生進入教室後，被彈劾人即站起來」之行為，對丙生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規定之性騷擾要件。

###### 南投縣性平會認為，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校長為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則被彈劾人行為更屬不當，爰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解聘被彈劾人(附件14，頁283)。

### 被彈劾人尚有涉及M生等4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

#### 依據性平法第34條第4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南投縣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並分為第一調查小組、第二調查小組及第三調查小組，分別針對「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以及「陸續出現之疑似受害者」進行查證。

####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查復之被害者資訊一覽表(附件15，頁287-298)，該表編號19~22號等4名學生(本案以M、N、O、P代稱之)相關之疑涉性別事件，刻正由南投縣性平會第三調查小組查處中。

### 112年11月間亦有檢舉案指訴被彈劾人於78年至83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涉及性騷擾行為，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教育部督導中：

#### 依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以及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示意旨(附件16，頁299-300)，審酌該事件調查程序進行之時間點，南投縣政府得引用上開函示並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實施之性平法第34條規定，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

#### 112年11月14日南投縣政府行文通知新北市政府「被彈劾人於新北市(前臺北縣)任教時，發生疑似對學生性別事件」；南投縣政府該件公文附件為吹哨者A生與網友 (B\*\*ta H\*\*g) (下稱目睹者)於112年11月10日之對話內容訊息截圖，由對話可獲知該目睹者曾經目睹校長於上課時間蹲在女同學座位旁，手伸入女同學褲內或裙內或上衣內等情事(附件17，頁301-304)。

#### 本案於112年12月29日約詢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人員，新北市政府人員表示：「南投縣府發文提供給本府截圖。本府有初步查。」、教育部人員亦稱：「111年9月8日本部已有相關函釋，6月間南投縣府有提供任職資訊，112年8月已納入應普查修法。」、「以被彈劾人年資而言，起迄應該可以發現南投非其全部任職歷程，本案應屬性平法第34條3項，應如何落實。……本案本部會追查新北市政府的調查情形，並予協助。」等語。

### 惟被彈劾人面對數十人出面指控，反以「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之說法混淆視聽，甚以受害女子有所企圖、政治迫害云云置辯；又被彈劾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意圖干預調查，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誠屬惡性重大：

#### 被彈劾人所涉事件曝光後，對於數十人之指控，均以受害者「遭A生帶風向」、「別有企圖」等說法置辯，所辯不足為採：

##### 本案經兩次詢問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均稱受害學生「皆遭A生帶風向」；對於南投縣性平會調查結果，其稱：「我否認所有學生對我的指控，除了A生案件我承認，其他案件都是否認。……6月7日學生會同蔡培慧立委召開記者會指控我，全國電視台已預設立場認為我侵害上百人，不斷帶風向，如果我真的那麼嚴重，為何28年前的事，遲至現在才說。我覺得不可思議，我也坦然面對司法，今天下午就開始進行官司。很多都是單一指訴的案件，我選擇我接受司法調查，經法律嚴謹調查，對我才是公平的。地檢署有8位是起訴我在案。……我聽律師說，聊天室要扣押我的名下財產，他們所圖為何，很明確。在法律未明之前，我應該有權利爭取交保的權利。他們要下架我，要讓我沒工作。」等語(附件18，頁308；附件19，頁312-313)。

##### 惟查，甲生及E生係延平國小校友、庚生為大鞍國小校友，與A生就讀不同學校、有年齡差距、現居不同地區，且甲生、E生及庚生均稱係透過網路、媒體資訊，得知A生出面吹哨揭發被彈劾人行徑後，始敢道出自身經歷或見聞(附件6，頁80；附件4，頁65-66；附件10，頁195)；則被彈劾人辯稱被害人係遭A生帶風向等語，要無足採，況且對於數十名之受害者而言，因為出面而面臨行政、司法及監察等一連串調查訪談，對於日常生活、工作作息必生影響，若非幼年創傷經驗難平，殊難想像渠等會僅因A生一則網路文章而群起呼應。因此，被彈劾人刻意避談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教師應保護學生之職責義務等事，卻反問「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顯然僅是意圖脫罪、混淆視聽之策略，至其宣稱受害者別有企圖云云，更屬脫罪之辭。

#### 本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經南投地檢基於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 依南投地檢署112年10月26日新聞稿[[4]](#footnote-4)：該地檢署偵辦被彈劾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案人員，積極蒐集證據，經檢附相關事證，聲請法院核准，業於112年10月24日對被彈劾人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到案；經承辦洪英丰主任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彈劾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於同（24）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舉證，法院於112年10月24日晚間23時許裁准羈押禁見(附件20，頁317)；嗣112年12月15日南投地院112年度偵聲字第96號刑事裁定被彈劾人續押在案(附件21，頁318-320)。

##### 113年1月17日本院赴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其稱：「(問：為何南投地檢署會認為你干擾辦案？) 針對大鞍國小問卷調查，有學生寫我對她上下其手，家長是家長會副會長，我7月31日接受性平的調查，知悉家長誤會，有請該學生導師聯繫家長，不是我親自聯繫，為子虛烏有。」(附件19，頁312)

#### 被彈劾人接受相關機關單位調查期間，無視遠離校園、遠離被害人之禁令，甚至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被彈劾人於112年6月7日起被南投縣政府要求請假，卻無視南投縣政府對於要求遠離校園之函令仍指揮校務、企圖聯絡疑似被害人、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等情，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7日糾舉通過在案(附件22，頁321-336)。

##### 被彈劾人自承其112年6月28日見過民意代表○○○、該民意代表打電話給教導主任及南投縣教育處處長等情，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詢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其答稱「(問：ㄏ師事件，本來是洩密，後來動用民意代表？目前進度如何？) 是我接到民意代表電話，我回應是依法行政。」等語，亦證被彈劾人透過民意代表施壓行政調查之情事。

#### 被彈劾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參據南投縣性平會2件調查報告分別載明：「南投縣性平會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對於諸多被害人之指述，仍表示係遭陷害、政治迫害云云，犯後態度難謂良好」(附件9，頁191)、「調查過程中被彈劾人透過ㄔ師與庚生聯繫，不當聯繫、施壓被害人，明顯意圖掩蓋事實，嚴重藐視南投縣政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意圖影響調查程序及結果，造成疑似被害人庚生及其家長莫大壓力，犯後態度不佳，全然不具有悔意。」(附件11，頁235)等語可證。

## 被彈劾人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情事，均有違失：

### 被彈劾人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違反教師法及相關規定：

#### 詢據教育部表示，教師體罰限制最早於該部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附件23，頁337-338)；教師對學生霸凌規定，最早係源於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予以解聘。惟教師於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教師法」前涉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者，仍得依84年7月13日制定之「教師法」第14條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附件24，頁339-344)。現行涉有體罰或霸凌等情事，則得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亦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

#### 被彈劾人於86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期間在延平國小任教。本案查據延平國小甲、乙、H生向本院證述其對學生嚴重體罰，各生證述如下略以：

##### 甲生表示：「被彈劾人會體罰學生，乙生曾被抓起來丟到桌上，當時氛圍並非家長不認同。當時有一個問題學生，老師很針對該學生，後來該學生被迫轉學。我被體罰是因掃地沒出現在掃區，用拳頭打我，乙生有被愛的小手打到斷掉，有流血，家長還有來學校。」(附件6，頁81)。

##### 乙生表示：「(問：被彈劾人會打你們嗎？) 劉育成對G生後期也有曖昧，班上男同學會被他打，是被彈劾人做給班上女同學G生看。他也對我拳打腳踢，有一次中午時候，被他踹，揍過胸口(約1、2下)，棍子(椅子的木板)打，雖然我很皮，但被彈劾人此舉對當時年紀小的我有陰影。」「(問：幾年級被被彈劾人修理比較多？當時有跟父母講嗎？)六年級。我沒跟父母講，當時家長會覺得不用管。」「我應該是最慘的，被揍過胸口，應該還有一個同學被修理，但現在應該不會出來作證。」(附件7，頁89)

##### H生表示：「我在隔壁班，我們都聽得到，因為我們是隔壁班，體罰的聲音很大聲，例如午休時，全班都被叫去罰站或體能訓練。男生會被打得很慘。我們班沒被體罰過，頂多是會被打手心。(問：被彈劾人是學校最會打人打很兇的老師？他對男女生態度有差別？) 是，對男生比較嚴厲一些。」(附件5，頁76)

#### 被彈劾人自99年8月1日起在大鞍國小任教，並107年8月1日起擔任校長。據其同事ㄌ主任到院說明：「(問：劉育成會體罰學生嗎？) 有，我看過他有拿藤條打過學生，我有提醒他這樣體罰是不對的，癸生(現在國中了，阿公是學校支援人員、阿嬤是廟婆)」等語(附件13，頁248)。可徵其在大鞍國小服務期間，亦有體罰學生的情形。

#### 此外，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南投縣政府已接獲有關被彈劾人疑似體罰、肢體霸凌學生之檢舉案3件，由該府啟動調查中(附件2，頁50-51)：

##### 序號2707816(延平國小)，被彈劾人時任老師時疑涉體罰學生。

##### 序號2710447(雲林國小)，疑被害人於臉書提及被彈劾人時任老師時疑涉肢體霸凌學生。

##### 序號2787820(大鞍國小)，調查605事件時，第二組證人告知被彈劾人疑似肢體體罰學生。

#### 被彈劾人對於前述之體罰或霸凌事件指控，以否認、或以家長同意云云置辯，反質問被害學生「為何當年不說」。其刻意忽視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推卸責任予家長，混淆視聽、要無可採，並已自證其確有利用愛的小手、藤條等物對學生施予身體及心理之處罰。

### 被彈劾人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違反教育相關法令：

#### 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布、95年1月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款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第11款規定，在外補習者，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 被彈劾人違法在外兼職補習家教，為家長及學生們眾所皆知，其亦坦承不諱：

##### 本案被彈劾人對被害人A生涉強制猥褻之性侵害事件，即發生於補習結束後，由其開車接送返家途中。

##### 延平國小甲到院證稱：「（問：被彈劾人開補習班嗎？會給不同待遇嗎？有公開招募學生嗎？）有，10多位學生，每個月交錢，乙生有去補，開補習班，是他老家開。沒聽過給補習班同學比較好的待遇。我沒有參加過。」(附件6，頁81)

##### 延平國小乙到院證稱：「（問： 為何你會報名被彈劾人的家教班？補習班有多少人？補習補了多久？）我媽幫我報名的。他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都在他家教課。去學生家家教是上一屆的事情，家教班約10幾個人。我們班及隔壁班都有學生在補。補習約補了一年多。」(附件7，頁89)

##### 延平國小Ｈ證稱：「（問：你有參加劉老師的補習班？）有一段時間有，球隊可以免費。國小五六年級開始補，我是免費的，其他人是否免費，我不知道。我去補很短暫的時間，是去老師家，結束後我媽會來載我。」(附件5，頁75)

##### 大鞍國小ㄌ主任證稱：「(問：被彈劾人有違法在外補習？) 有，應該是在延平國小、雲林國小的時候。」(附件13，頁248)

##### 被彈劾人前妻到院證稱：「雲林國小時在外面租了空屋給他補習 (被彈劾人去接學生，我去開門)，延平國小時，在頂樓加蓋時開始。有收錢，被彈劾人經手，我負責存錢，我不確定一班多少學生，我沒去上去看過。有學生來補習，由他或家長接送，來補習會經過我們家，我知道學生，但不知道名字，我不管學生也無需跟家長互動。」「不知道補習幾年，我沒去確定。後來附近開了一家立案補習班，學生也是收延平國小的學生，他才停止。」(附件25，頁346)

##### 被彈劾人自承：「（問：有開設補習班，亦兼職到府家教。你有何說明？任教職期間，兼職校外補習幾年？現在還有嗎）沒補習班，有開過家教班，約84年左右，在雲林國小。在學校附近租房子，一週3天晚上，教我自己班上學生，10個以內；延平國小時是在我家，家長載過來，補國語跟數學。我沒去過學生家教學。到過溪國小後就都沒有了，受家長所託才會接。……」、「人數不多，所以我稱家教，有收費。10人以內，後來當主任後就沒開了。透過家長借我教室(即到學生家中)。」(附件18，頁306；附件19；頁314-315)。

#### 綜上，被彈劾人83年至93年任教於雲林國小、延平國小約10年期間，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且被彈劾人長期利用在外違法兼職補習、家教之機會遂行其性侵害行為屬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第11款規定。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兒童[[5]](#footnote-5)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並因其未成年應受保護，且有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之基本權利，此乃國際人權公約明文揭櫫之普世價值及重要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參照)。

##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 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A生等10人為性交、強制猥褻之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主管機關性平會調查屬實，相關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事實認定(參照性平法第41條規定)[[6]](#footnote-6) 。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88年7月16日訂定發布、92年10月16日廢止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8條規定：「依第16條第9款與第17條第10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 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

### 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59年1月17日發布、95年1月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款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第11款規定，在外補習者、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7]](#footnote-7)，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信清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間雖有先後，然均係為實施侵害學生而持續所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

## 被彈劾人身為資深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亦是兒童的保護者、照顧者，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惟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其在南投縣4所國小服務期間，分別對被害人A等10名學生性侵害、對庚、辛、丙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且尚有數起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持續查處中，顯為惡性重大，另其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兼職收費補習等違失情事，均對師道與學生權益產生重大傷害。詎被彈劾人犯後毫無悔意，反而質疑被害學生「為何現在才說」、「別有企圖」云云，並基於職務濫權，藉機施壓行政部門關說，干涉阻礙案件調查，實已枉為人師表，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劉育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1.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footnote-ref-1)
2.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 [↑](#footnote-ref-2)
3. 參據澳洲國家調查([Final report |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final-report))。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1121026南投地檢偵辦劉姓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pdf (moj.gov.tw)](https://www.ntc.moj.gov.tw/media/336953/1121026%E5%8D%97%E6%8A%95%E5%9C%B0%E6%AA%A2%E5%81%B5%E8%BE%A6%E5%8A%89%E5%A7%93%E8%A2%AB%E5%91%8A%E5%A6%A8%E5%AE%B3%E6%80%A7%E8%87%AA%E4%B8%BB%E6%A1%88%E4%BB%B6%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 [↑](#footnote-ref-4)
5.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指出，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footnote-ref-5)
6. 112年性平法第41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footnote-ref-6)
7.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footnote-ref-7)